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3-3322101#7407

電子信箱：1001005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00105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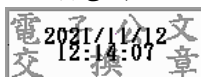
主旨：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有關校園安全教育宣導話劇改以線上方式提供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10年11月10日長安小總字第110120276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考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維持第二級警戒影響，為避免因辦理宣導活動進入校園造成防疫困擾，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循契約規定經長安國小同意將話劇巡演辦理方式變更為三段5-6分鐘宣導影片，並上傳至該公司官網「110年度學校公共意外險校園網站專區」，請貴校逕至前揭官網專區線上收看。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總務處

110/11/12 12:55



1100007799

無附件